

收文日期 113年 7月 15日  
文號 北市遊客字第 250 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 
承辦人：吳文燕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1  
傳真：(02)89532311  
電子信箱：AQ82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3495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66001\_113D2335670-01.pdf、11321666001\_113D2335671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增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  
副本：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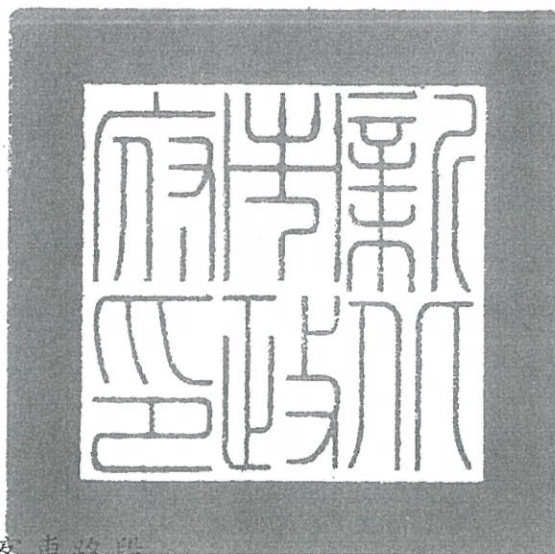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公文  
2024/07/15  
08:44:54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擬掛網周知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128881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調整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  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三芝區布蓬崎道路原全線(智成街至青山路)調整為(陳厝坑51之1號至青山路)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新增本市中和區勝利路(往中山路2段2巷方向)與板橋區中正路275巷(往中正路方向)為「禁行甲乙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三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3年7月份新增及調整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